

建築物施工勘驗申請

申請人→送件、掛號、登記、分件→承辦員核判

(A) 申辦開工：

1. [開工申報書\(4張\)](#)
2. 請攜帶工程手冊，起造人欄須先加蓋印章（自辦則免）。
3. 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乙份。
4. 檢附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乙份。
5. 檢附環保局空氣污染費繳納收據乙份。
6. 建造執照正本（監造人、承造人、技師等均須蓋印章）。
7. 建築工程勘驗表乙份。
8. 施工計畫書兩份。
9. 廢棄物（土）傾倒流向證明（如地主同意書、使用分區、自行傾倒或委託傾運合約等...）。
10. 一樓平面及位配置藍曬圖（須上色標示安全圍籬、警示燈、出入口所在位置）。
11. 其他另有規定事項（如須消防送審、電力審查、電氣技師簽證、污水 下水道審查等...，請參考執照備考欄所要求另行檢附）。

(B) 申辦各樓層勘驗：

1.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三份。
2. 建造執照正本，建築工程勘驗查核報告表。
3. 現場照片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建造執照遺失申請補發

申請人→送件、掛號、登記、分件→承辦員核判申請書一份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，圖說影印費由申請人自付。

1. 需先行登報遺失。
2. 申請書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報備與管理

收件：向本府建設局收文室掛號。

審查：檢附證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
合格發文通知，不合格發文通知補正改善或罰鍰。

----請參考作業流程----

1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（正本乙份、副本四份）。
2. 專業檢查人員名冊。
3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（複）查報告書。
4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記錄簡圖。
5.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記簡圖。
6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（無改善項目者，本表得免檢附）。
7. 建築物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機構認可證。
8. 使用執照影本：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9.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（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）：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10. 現況照片：檢附六張以上之彩色照片，以清楚交代受檢場所之現況為原則，專業檢查人必須親至現場檢查並拍照存證。
11.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：營業場所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12. 保險證明文件：保險日期、保險金額及投保地點是否相符。
13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：出廠證明（檢驗證明）及施工證明或專業檢查機構（檢查人）切結書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相關檔案：